2020年度

衡南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公安局

概况

1.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机关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衡南县公安工作的规划和计划；预防和侦查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国家安全的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移送起诉工作；负责本县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组织指挥全县社会治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协调处置辖区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和突发事件；依法对本县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法律法规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各种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责对本县被告缓刑、假释的犯罪进行监督和考察；负责指导检查辖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工作，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公安局包括2个直属机构：衡南县看守所、衡南县拘留所；14个内设机构（不含交警大队）：政工室、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大队、信访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禁毒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巡特警大队；26个派出机构：三塘派出所、洲市派出所、谭子山派出所、泉湖派出所、鸡笼派出所、茅市派出所、柞市派出所、车江派出所、松江派出所、硫市派出所、栗江派出所、近尾洲派出所、向阳派出所、廖田派出所、茶市派出所、相市派出所、冠市派出所、江口派出所、宝盖派出所、花桥派出所、川口派出所、铁丝塘派出所、泉溪派出所、咸塘派出所、云集派出所、洪山派出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公安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公安局单位本级为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41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3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489万元，其他收入322万元），本年支出2418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10949万元，增长83%，支出增加10918万元，增长8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8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3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0489万元），占98.67%；其他收入322万元，占1.33%。

主要是因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10489.16万元，其中：

1、省发改委看守所、拘留所、武警中队搬迁建设项目10408万元，

2、新型肺炎疫情防护费40万元，

3、云集镇YJ14-7号地办公用地土地变性成本41.1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7万元，占35.55%；项目支出15587万元，占64.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358万元，支出合计1336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138万元,增长1%，支出增加103万元，增长0.7%，主要是因为：大要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万元，增长1%，主要是因为：大要案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万元，占0.01%；公共安全（类）支出12217万元，占51.2%;社保和就业支出（类）821万元，占3.44%；卫生健康（类）支出167万元，占0.7%；住房保障（类）支出161万元，占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52.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增加向阳所经费3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614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大要案经费增加。

3、社保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631.41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基数高于预算养老保险基数。

4、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230.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14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大于预算基数。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22万元，完成预算的7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0.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33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40万元，运行维护费为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3万元，完成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万元，占0.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5.03万元，占9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5个、来宾885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督导、调研等其他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9.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37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取送、市内因公出行及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督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10489.16万元，其中：

1、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增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抗疫特别经费）40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49.16万元，增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二所一队建设经费）10449.16万元。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13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6万元，专项支出4943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和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规范有序，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04万元增加456万元，增长41.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是按3万元/人安排公用经费，按照湖南省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分档表我县应达到5.2万元/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4万元，用于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征兵工作会议、全县人口工作会议，人数650人，内容为总结和表彰2019年公安工作、安排2020年征兵工作、安排2020年人口工作。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7.6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无、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侦察用车2台、运兵车2台、囚车1台）、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光彩怡园”专案会计鉴定费9万元。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税侦护税奖励217万元。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调整政府办预算“雪亮工程”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资金200万元及决算补助21万元。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本级业务工作项目支出及部分日常运行费用。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雪亮工程”项目网络租赁费。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本局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及户政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一村一辅警公益性岗位津贴400万元及巡特警大队巡逻队员公益性岗位津贴80万元。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伤残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遗属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局本级及户政员工伤保险基金。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局本级及户政员生育保险基金。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本级2019年干部职工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户政员2019年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本级及户政员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从整体上提升衡南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绩效评价的规定，我局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我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主要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共有所、队、室42个，其中派出所26个，看守所、拘留所各1个，机关队室14个（含工会、警察协会）。

3、人员编制情况

2019年底我局共有在职人员419人（不含交警），其中：在职374人，乡镇户政员45人；退休129人（其中户政员8人）；另有巡特警大队巡逻队员85人，协辅警141人，一村一辅警363人，合计589人。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财政给我局年初预算经费拨款7144.43万元，其中基本经费6128.99万元，专项经费1015.44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衡南县公安局决算整体支出1326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9.23万元，专项支出5257.1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和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

3、支出分类情况

2019年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8009.23万元，其明细如下： 工资福利5924.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9.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35.53万元。

2019年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5257.12万元，其明细如下：工资福利2097.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23.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82.08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40万元（其中雪亮工程项目200万元，泉溪所征地预付款40万元）；非基建资本性支出1314.34万元。

2019年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5257.12万元，按会计科目名称分类如下：

⑴一般业务费474.77万元，其中：业务车辆消耗费81.67万；车辆维修费68.36万；车辆保险17万；过路费0.67万；宣传资料费121.58万；业务培训费36.99万；退娄衡高速警务经费30.43万；专案办公费、物管、生活费、数据分析费等30.11万；一村一辅警警务室标识制作、台账、岗前培训29万；刑事技术耗材及物证室资质认证评审服务费12.8万；出入境照相采集费10.3万；扶贫驻村工作队（五个村）5万；“二所一队”项目咨询、设计费3.6万；司法救助费2.5万；反恐演练2.2万；遣送费1.84万；民警立功奖励费1.6万；公安专网服务费14.3万；全局办公设备维护费4.82万。

⑵侦查办案费760.18万元，其中：侦查活动费113.55万；办案差旅费508.2万；协助办案费3.06万；办案奖励费（网上追逃奖励）2.26万；办案鉴定费45.57万；精神病人治疗费58.49万；其他侦办费29.05万。

⑶特别业务费（举报费、线人秘密工作经费）38.18万元

⑷监管给养费（看守所羁押人员生活费）78.22万元

⑸警械装备50.74万元

⑹协辅警服装费127.29万元

⑺资本性支出1614.34万，其中：雪亮工程项目200万；泉溪所征地预付款40万；办公设备购置82.04万；专用设备购置8.84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250.77万（含警务通214.02万）；政府信息平台维护费360万；大型修缮432.71万元；车辆购置费227.97万元；防暴大队购家具12.01万。

⑻其他工资福利2113.4万元，其中巡逻队员334.55万；协辅警525.81万；一村一辅警831.7万；户政员403.33万；扶贫工作组队员补助18.01万。

4、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初县财政批复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190万元。

2019年度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92.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3.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9.37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我局整体支出13266.3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5257.12万元。除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外，资金大部分投向办案一线，并按照“不抓打击会误事，不抓基础会惹事，不抓法制会坏事，不抓队伍会出事”的治安治警新方略，坚持打击开路、防范为本，先后部署开展了严打整治百日会战，禁毒会战，打击外流贩毒、打击侵财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群众安全感全面攀升，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1、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最大的战果，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2019年度，我局本着好钢用在刀刃上的原则，将各项经费的使用向办案一线倾斜，并将大批精干警力下沉到基层，充实办案队伍，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2019年度我局立刑事案件1366起，破案219起，刑事拘留555人，批准逮捕277人，强制戒毒170人，网上追逃55人；受理行政案件1695起，查处行政案件765起，行政拘留706人，罚款273人；全年收取保证金103.9万元，退还保证金62.1万元，保证金转罚1.6万元。2019年完成非税收入2180.13万。其中：罚没收入2177.44万，行政性收入1.69万，工作经费1万。在我局最全省市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最低一档的情况下，刑拘数、起诉数、破案数等指标均有提高，获得了比往年更大的战果，凸显整体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人民满意度，安全感全面提升，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使用专项资金，破获了一大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重特大刑事案件。这些大要案的侦破，在社会效益上，有力的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打击了各类犯罪行为，改善了民众生活治安环境，在可持续影响上，很好的完成了既定任务，持续保证了社会稳定，本年度社会治安总体良好，综合治理有效，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

3、有效快捷的办理了二代证及出入境证，群众满意度高

2019年我局共快捷有效的办理了二代证59886个，出入境证件28237个。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为市民提供优质快速的服务，方便了市民出行及各项经济活动，在可持续影响指标上，持续为群众提供办证服务。在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为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及二代证，热情，准确，高效，在百名群众电话回访中，群众满意度100%，

巡特警大队参与办案，改善了治安条件和办案效率，多次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安保任务，对稳定社会秩序，对维护经济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社会公众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满意度全面提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安办案经费保障不足，经费使用捉襟见肘，近年来，公安办案开支急剧增加，2019年我局交上半年的业务办案费用增幅较大，究其原因，一是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办案证据要求更高，办案时间跨度更大，使办案成本开支增加很大，二是随着犯罪嫌疑人流动性的增加，需要到外省取证或抓捕犯罪嫌疑人，由于差旅费，特情费，信息费等开支的提标，以及物价上升等各种原因，导致办案开支快速增加，三是对办案现场勘察要求的提高，物证保全要求的提高，对犯罪嫌疑人信息的采集，对犯罪嫌疑人身体检查费用等办案开支增长较快，而从2015年起，转移支付等专项资金没有增量，公用经费标准也没有提高，导致办案经费保障水平相对下降，我局只有通过压缩其他经费开支，增加办案经费，这与我省其他县市兄弟单位的经费保障仍有较大差距。

2、装备落后，装备经费投入不足，难以满足公安工作需要

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信息化社会办案必须依靠科技手段，但因历史和财力等原因，我局机关装备较为落后，制约了工作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大建设，而目前，我市公安技术力量大部分集中在市级机关，装备和技术手段的配备直接影响到全县公安工作，这些项目投入大，没有专门资金来源，经费十分紧张，且专项经费中装备经费所占比重小保障不足，无法在短期内投入较多的经费，改善科技装备，故难以满足公安工作的需要。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建议在专项经费的拨款，能根据我县情况及国内形势，逐年有所上升，可适当缓解我局经济压力，使我局更好的履行职责，维护稳定，为创建平安衡南服务。